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徵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員管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 年齡65歲以下。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 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
- (三) 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四)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一）

參、甄選名額：1名；備取1名。

肆、聘用日期：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 6 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

- (一)幼童接送業務。
- (二)車輛及校園環境維護。
- (三)協助行政庶務處理。
- (四)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00至下午17:00。

柒、工作待遇：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新台幣25,250元，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28日下午16:00止。

玖、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1463巷12號，聯絡電話：04-22758834轉114人事。

拾、報名資料：面試時驗證明文件正本後發還。(依序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附件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3)

四、無肇事紀錄影本(附件4)

五、切結書(附件5)。

六、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附件5)，可錄取報到補齊。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1年11月10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附件6)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拾壹、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拾貳、甄選日期：111年7月29日(星期五)早上10:00(依通知順序報到)

拾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布本園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3日上午11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接種證明。請聘日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向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 已婚，子女____人	
					年 月 至 年 月	☐ 未婚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職業駕駛執照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					
	☐	切結書					
	☐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黏貼處
------------------------------	-------------------------------

國民身份證 (背面) 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 黏貼處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請浮貼最高學歷影本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請浮貼無肇事紀錄影本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駕駛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 ____ 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附錄一

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 1.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2.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3.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

中毒。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 / 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 / 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 / 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 / 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 / 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